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陈利浩先生、姜洪元先生、黄笑华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钱强先生、于李胜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首次授予668名激励对象中,鉴于4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共计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8名变更为6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5.58万股变更为1738.0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35.58万股变更为1578.08万股,预留数量不变。

关联董事黄笑华、周立、向万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2016年9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9月21日为授予日，向633名激励对象授予1578.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黄笑华、周立、向万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6年9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